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錄得之集團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年同期(「同期期間」)減少約20%，乃主要由於國內的高端銷費市場持續放緩所導致。再者，董事會同時預期本期間本集團之虧損比較同期期間不會錄得大幅增加。

本公佈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包括現時仍正在最終確定過程中的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非依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予以提供，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http://www.8246hk.com)) 刊載。